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泉开管社〔2026〕45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关于做好泉州开发区 2026 年秋季 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各企业、小区物业、个体工商户：

为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教育公平，规范招生行为，现就做好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工作计划

小班幼儿招收 7 个班，其中实验幼儿园 4 个班、第二实验幼儿园 3 个班。

二、招生服务范围

小班：招收年满3周岁（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幼儿。招生服务范围均面向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第一类：直接招生对象

军人等教育优待对象范围及入学办法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2. 第二类：参加摇号对象

直接招生对象招收后，剩余学位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入园对象，参加摇号对象：

（1）开发区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具体条件：①适龄幼儿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开发区，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房产与实际居住一致；②幼儿本人或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一方在2026年3月1日之前落户开发区。

需提供材料：房产证或真实有效住房证件（购房合同或购房贷款合同）。

（2）父母在开发区企业工作的随迁适龄幼儿。父母双方或一方“两证”（即居住证，务工证<劳动合同>）齐全者可申请就读。“居住证”指签发于2024年9月1日前的居住证；“务工证”系在我区企业工作且于2024年9月1日前签订劳动合同。

需提供材料：居住证（签发日期为2024年9月1日前，且仍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日前，且仍在有效期内）、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账单或医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25 年度纳税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劳务派遣、母公司派驻子公司等非个人原因造成务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在泉州开发区，但是实际务工和居住均在泉州开发区的可参照区内企业员工解决入园问题，报名时现实际务工单位须提供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委托派遣合作协议或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所属证明。户籍在离开发区较远的洛江、泉港、台商投资区的三区人员，在开发区务工并暂住，居住地与常住人口登记地不一致，不能申领居住证的，另需提供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开发区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及以上的证明（社保证明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至今）、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企业宿舍入住证明等材料（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间或企业宿舍入住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前。）

（3）父母为开发区个体工商户的随迁适龄幼儿。个体工商户招生服务范围只针对经营者的子女，该经营者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地点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点一致，经核查有经营场所并处实际经营活动状态，注册地点需为沿街店面，在小区内套房、厂房中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网店不纳入摇号对象。

需提供材料：居住证（签发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且仍在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经营场所照片（含店面的招牌、门牌和内景）。

（4）父母在泉州开发区垂直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工作的合同聘用制人员（需在开发区工作满 2 年以上，即 2024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合同)的适龄幼儿。

需提供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工作单位证明（注明非在编）、劳动合同、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或医社保缴款单。

（5）父母为商业类房产一手房业主的适龄幼儿。商业类房产一手房业主需持有2年以上居住证，且于2024年9月1日前入住该房产。

需提供材料：居住证（签发日期为2024年9月1日前，且仍在有效期内）、购房合同。

三、招生学位分配

实行“服务全区、自愿报名和公开摇号”的招生服务政策。

“服务全区”即两所幼儿园招生服务范围均面向全区适龄幼儿；

“自愿报名”即符合泉州开发区招生报名条件的幼儿家长可根据本人意愿自行选择报名泉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或泉州开发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公开摇号”即直招对象确定后，按两所幼儿园剩余的学位分别在经审核符合招生条件的幼儿中摇号确定入园资格，摇号落选的报名对象自行选择区内民办幼儿园就读。

四、招生报名办法

实行“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服务改革，家长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

（一）时间安排：

1.7月5日-6日，通过闽政通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路径和流程另行发布）。

2.7月5日-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

30)，同步开展线下便民咨询服务，网上报名出现异常等情况，家长可携带材料分别到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具体咨询。

3.7月中上旬资格审核；

4.7月中下旬公布直接招生对象；

5.7月中下旬公开摇号（或抽签），公布录取结果。

（二）报名材料：

1.除提供本文件第二部分“招生服务范围”要求的相关材料外，申请就读幼儿还需提供本人及家长的户口本。

2.入园儿童户口未与报名父母一方同一户口本者需提供能证明其亲子关系的儿童出生证。

（三）资格审查：幼儿园组织有关人员分组查验报名对象相关证明材料，并入户（企）调查核实，严把资格关。户籍及“两证”的时间确认，将在审核报名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人口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安）、《劳动就业用工信息系统》（劳动）和工商、税务系统登记信息进行综合审核、确认。企业提供的纳税证明将委托税务部门核查，对企业没有纳税或只有零星纳税的法人代表或员工的子女入学申请，需在严审其经营地点是否与登记地点一致、是否实际经营、是否挂靠报名后再确认是否具有报名资格。报名对象要在规定的各个时间段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入学时出现重读现象，经发现一律清退。户籍在开发区周边地区的儿童，不纳入随迁子女招生范围。

五、严肃工作纪律

1.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的规范透明、公平公正，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社会事业局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公办学校校（园）长为组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2.严查造假行为。各相关单位、企业、个人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把关，提供真实可靠的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单位或企业把关不严造成材料不实者，除相应取消该对象报名资格外，将连带暂缓该单位、企业其它人员的报名，视生源情况研究处理；对单位、企业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不在该单位、企业工作或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报名的（特别重点打击为了就学虚假发放工资和挂靠医社保），除取消该对象的报名资格外，同时取消该单位、企业今后三年的报名资格；对个人提供虚假材料者（如不符合入学年龄造假出生年龄及提供虚假户口本、房产证、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居住证等），一经发现，除取消其子女入学资格外，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严格招生管理。各园要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要在招生期间设置专门办事窗口，并安排熟悉政策的值班人员负责接听咨询电话，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工作，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及相关文件执行，对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以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4.严格学位动态监测。根据务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为控制学生规模，增强企业用工的稳定性，并提供更多学位满足企业员工子女就学需求，实行企业动态管理和学位动态监测。因居住、工作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开发区工作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随迁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工作和居住地就学。

5.各园要制定本园的招生实施细则和招生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6月10日前报区社会事业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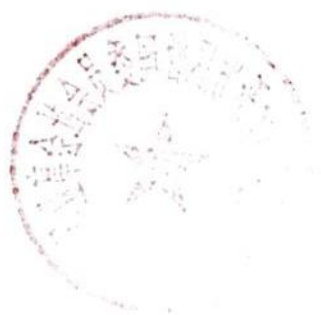
咨询和监督电话：

- (1) 泉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0595-22850635；
- (2) 泉州开发区第二实验幼儿园：0595-22755059；
- (3)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0595-28987868；
- (4) 监督电话：0595-22353079。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市教育局，区直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2026年5月28日印发
